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工程四館國際會議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共計 274,685,394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460,621,859 股之 59.63%。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股數，已符合公司法規定，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林坤禧董事長



記錄：魏靖文



列席：許嘉棟獨立董事、洪傳獻董事、沈維鈞總經理、許嘉成財務長、理安法律事務所楊曉邦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4,173,633,005 元，已逾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607,458,590 元之二分之一，依法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第四案

案由：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前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上限 160,000,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七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二、上述私募普通股案迄今尚未實施，現因發行期限將屆，且本公司目前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第五案

案由：變更生產設備及廠務設備之耐用年限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民國(下同)一〇二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為能合理反映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本公司委由中華資產鑑定公司重新評估生產設備及廠務設備之耐用年限，並由簽證會計師就變更年限之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

二、經產業綜合性分析、功能性分析及經濟性分析等因素，本公司自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起，生產設備耐用年限由 6 年調整為 8 年、廠務設備耐用年限由 6 年調整為 11 年。

三、估計此次變動預計使一〇二年之折舊費用減少新台幣 544,302 仟元。

四、中華資產鑑定公司出具之評估報告及會計師複核意見，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未分配盈餘之影響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民國(下同)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自一〇二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未配盈餘分別減少新台幣 25,919,455 元及 17,543,008 元，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並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項目，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及林政治會計師依法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下同)4,173,633,005元，待彌補虧損為4,173,633,005元。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為8,814,277,358元，擬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4,173,633,005元彌補虧損，彌補後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餘額為4,640,644,353元，待彌補虧損金額為0元。

二、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150,000,000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同時或分別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下簡稱「本發行案」)。

1、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A.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a)本發行案，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至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85%至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

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 (b)本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7條規定，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或訂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9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議定之。

B.若採公開申購方式：

- (a)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至15%由員工認購，提撥10%對外公開銷售，其餘75%至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或認購不足，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b)本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自律規則」第6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5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7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商承銷商議定之。

C.本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及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2、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A.本發行案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10%至15%之股份由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未認購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餘85%至90%之股份，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部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

B.本發行案之發行價格，係依「自律規則」第9條規定，

以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訂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9成為原則。

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並依據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市場慣例，洽主辦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C.本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承銷商擇定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亦同。為配合本發行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得由董事長授權其指定之公司經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與本發行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

二、本發行案所籌資之資金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本發行案之發行上限150,000,000股計算，佔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合計約19.25%，雖對原股東之股權比例有所稀釋，然而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可強化公司產業地位、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能，並嘉惠股東，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且具有正面助益。

三、本發行案之價格訂定係配合法令規定，係以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平價格為依據，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四、本案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五、本發行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前述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爰有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150,000,000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訂價依據之定價日前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

較高之7成，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七。

(1)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本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日後洽特定人之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但不會低於股票面額。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本私募案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本公司衡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2.得私募額度：擬於150,000,000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執行。

3.私募資金之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4.預計達成效益：除可擴大大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之外，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效益。

三、本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四、本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

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二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五、本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者或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七、就本次股東會討論及選舉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視適當時機以不超過 150,000,000 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發行普通股等籌資方式視實際情況同時或分別或分次或擇一辦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法令之修訂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法令之修訂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原任董事任期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屆滿，為避免另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繁複程序，擬於此次股東常會提前解任並改選。

二、新任董事自當選之日起，任期三年，即自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二十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二。

選舉結果：

當選別	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02	林坤禧	348,573,405
董事	125763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亮甫	308,840,513
董事	125763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忠	292,138,457
獨立董事	R1001*****	許嘉棟	244,938,567
獨立董事	D1013*****	林憲銘	240,632,694
獨立董事	A1207*****	簡學仁	240,033,596
董事	115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雅意	223,324,421
董事	26	洪傳獻	215,300,838
董事	4948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學禮	209,604,477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

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對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案經主席就每一位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參見下表)具體說明後，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當選別	當選人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林坤禧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致茂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永旺能源(股)公司 董事 高旭能源(股)公司 董事 新曜投資(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銀泰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普訊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能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爾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展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達綠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台達自働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亮甫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台達電法人代表)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台達電法人代表) 普訊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台達電法人代表)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達電法人代表)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達電法人代表)暨 執行長 Trillion Science, Inc. 董事 兆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Trillion Science, Inc.法人代表) VPT, Inc. 董事 Drak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董事 Drake Overseas Financial Investment Ltd. 董事 Ace Pillar Holding Co., Ltd.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忠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上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雅意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當選別	當選人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洪傳獻	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高旭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新曜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鉅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Solar PV Corp. 董事 尚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學禮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大華證券(股)公司董事 新竹物流(股)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許嘉棟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華南金控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獨立 董事	林憲銘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建基(股)公司董事長 啟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緯創軟體(股)公司董事長 全景軟體(股)公司董事長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鵬盛電子(股)公司董事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 董事	簡學仁	金益世(股)公司董事長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9:40。

備註：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如有股東發言者，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下同)101年對太陽能產業及新日光仍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繼100年景氣之劇烈變化，101年太陽能產業持續受到全球產能供過於求、部份廠商低價競爭以致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滑的影響，經營環境相當艱辛，迫使許多歐、美廠商相繼破產，甚至退出。儘管面對這一波景氣嚴峻的考驗，在所有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戮力不懈的努力下，新日光於這波產業淘汰賽中仍站穩步伐，不斷精進製程技術及電池轉換效率，同時強化客戶配置以有效分散區域風險，使本公司即使在艱困的產業景氣下，全年出貨量亦創歷年新高，累計出貨量達846MW(百萬瓦)，較民國100年成長15.42%。

新日光一向以高品質產品及高附加價值之技術支援深獲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的信賴，繼民國100年成功推出單晶矽電池「Black 18」、「Perfect 19」、及「Black 19」後，即便在不景氣的當下，本公司仍持續從事效率及良率提昇的工作，於民國101年又推出最高轉換效率可達18.5%之類單晶電池「NeoMono」、最高轉換效率可達18.3%之多晶矽電池「Super 18」，及最高轉換效率可達19.4%之單晶矽電池「Black 19+」。此外，也共同與客戶採用Black 19+之技術，開發出最高效率可達19.81%的電池。新日光不僅用傳統具成本競爭力的生產設備來產出高效率的電池，也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下一代更高效率的電池，以奠定本公司於太陽能電池技術領導廠商之地位。

目前新日光總建置產能為1.3GW(13億瓦)；為了有效整合內部資源、優化營運及強化企業競爭力，新日光於民國101年進行湖口廠搬遷至竹科廠及台南廠之遷廠作業；藉由人機組合配置之最佳化發揮最大效益，同時可突破原生產瓶頸，進行產能優化、提升電池效率，使營運成本因資源整合及生產效率提升而降低。另外，為了確保公司之長遠發展，並建構具高度競爭力之供應鏈，新日光已於民國101年完成對台達電旗下之旺能光電第一階段公開收購15%股權之目標，並預計於民國102年以換股方式進行第二階段100%合併；合併後新公司之太陽能電池產能將近2GW，將成為台灣最大、全球第二大之太陽能電池製造商。未來將可結合新日光及旺能之電池、模組，加上與永旺能源和台達電之系統業務，在太陽能供給鏈中下游擁有最完整的佈局。

以下謹就101年的營業結果報告及102年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01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新日光10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2,241,013仟元，出貨量創歷年新高；惟101年太陽能產業持續受到全球產能供過於求、及平均銷售價格下滑的影響，使公司營收較去年下滑，再加上認列長期採購合約相關損失以致產生合併營業毛損新台幣3,232,110仟元及合併營業損失4,051,185仟元，合併稅後損失為新台幣4,192,985仟元。而公司整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現金部位充裕，更是同業中淨負債最少的太陽能電池公司，負債對資產比例亦維持於47%之相對低檔，財務結構相當穩健。

二、10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2 年合併旺能後，除了經濟規模擴大，原料採購成本可望持續下降而提升成本競爭力之外；合併後新日光為台灣最大太陽能電池公司，將成為許多國際大廠優先結盟對象；雙方研發人員更可攜手開發新技術，強化技術優勢，並藉著合併後財力之增加，將可支持更多研發計畫，以技術躍進帶領新日光進入藍海。於業務方面，新日光將深耕既有市場並搶灘新興市場，積極擴大全球客戶群，除延續過去與客戶建立之長期銷售關係外，針對快速成長的市場，如日本、北美等，持續拉高出貨規模。另外，新日光集團企業永旺能源，101 下半年度於系統及電廠業務拓展已陸續有所斬獲，未來可望持續增加本公司產品銷售通路。

展望102年，太陽能市場終端需求仍將持續成長，供過於求的不利因素可望減緩，市場長線發展雖然相對樂觀，但是如何儘早轉虧為盈，實屬目前同業共同面臨之最大挑戰與期待。新日光擁有傑出的團隊、優良的品質與效率，公司團隊亦將秉持其深厚的半導體技術背景及太陽能物理元件技術，持續致力製程技術及產品研發，未來公司更將持續提昇營運績效、強化公司治理、提升客戶服務、積極進行全球佈局，讓新日光成為更具競爭力之公司，以回饋股東之期許與支持。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許嘉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備經濟耐用年數評估報告

檔案編號：121260829

委託單位：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鑑定日期：民國102年3月1日

鑑價基準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

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鑑定報告書內容

一、估價案號：121260829

二、委託人：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旨：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 為一專注於太陽能矽晶圓與電池模組製造之廠商，今因設備效益與當初耐用年限的設定狀況有所不同，故委託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依據國際會計準則(IFRS)之第 16 號準則對於耐用年限評估的規範與精神，進行設備經濟年限評估程序，並提出相關分析報告。

四、鑑定目的：供新日光與相關單位參考。

五、鑑定日期：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

鑑價基準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六、鑑定價值：

綜合本報告之產業綜合性分析、功能性分析、經濟性分析等過程，本案標的生產設備折舊年限計畫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廠務設備折舊年限計畫由 6 年延長至 11 年，應具有產業允當性與合理性。

鑑定人 李達開 (簽名或蓋章)

結 論

依照動產資產鑑價的原則，本報告以產業綜合性分析、功能性分析、經濟性分析等三大考慮範疇為主要分析面向。本報告論點如下所述：

- 依據公開資訊可查到的產業界設備折舊年限延長的個案，本報告以太陽能設備之製程原理與半導體設備之製程原理相似的邏輯性，所收集的產業個案以半導體產業為主，而輔以太陽能電池產業之同業所揭示設備折舊年限案例之預測分析，則綜合產業個案資訊，本報告認為本案標的之生產設備折舊年限由 6 年變更為 8 年，廠務設備折舊年限由 6 年延長至 11 年具有產業合理性。
- 在中華與新日光之產業機密維護的協定以及本報告獨立性聲明下，本報告依據外部專家訪談與設備供應商訪談等結論顯示，依據業界與客戶採用經驗，在保養與零件維護的前提下，生產設備耐用年限可以達 10~15 年，而廠務設備經濟耐用年限均在 15~20 年。
- 綜合本報告經濟分析的論點，本案標的之生產設備使用年限由 6 年延長為 8 年，廠務設備由 6 年延長至 11 年，其符合產線數據所反映的經濟價值，以及國際會計準則(IFRS)之第 16 號準則對於耐用年限評估的規範與精神。
- 就本報告之設備折舊年限延長訴求來看，本案標的生產設備折舊年限計畫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廠務設備折舊年限計畫由 6 年延長至 11 年，則其他條件不變下，折舊費用下降幅度介於 4.17%(其值 $=1/6-1/8=1/24$)~7.58%(其值 $=1/6-1/11=5/66$)，其對應預期產量的

增幅與產線「COO-水電與維修費用」而言，屬於相對合理之向下調整幅度。

- 綜合本報告之產業綜合性分析、功能性分析、經濟性分析等過程，本案標的生產設備折舊年限計畫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廠務設備折舊年限計畫由 6 年延長至 11 年，應具有產業允當性與合理性。

102.3.25 勤竹 1020251 號

受文者：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貴公司擬變更固定資產中部分生產設備及廠務設備之估計未來經濟耐用年限，茲就其合理性分析複核出具意見。

說明：依據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辦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生產設備耐用年限計畫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及廠務設備耐用年限計畫由 6 年延長至 11 年，耐用年限均參酌國內同業。

據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新日光公司現有標的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業已超過原訂定耐用年限，經產業綜合分析、功能性分析及經濟性分析等過程，評估新日光公司之生產設備耐用年限計畫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廠務設備耐用年限計畫由 6 年延長至 11 年，應具有產業允當性與合理性。

新日光公司考量實際使用情形之合理性，並參酌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將生產設備及廠務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自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起分別變更為 8 年及 11 年。

經覆核 貴公司之聲明及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暨相關資料之計算，並未發現有重大不合理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黃 裕 峰 

林 政 治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新日光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債 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二及四)	\$ 5,545,877	27	\$ 5,439,989	2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2,712,427	13	\$ 679,949	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2,298,237	11	1,569,075	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六)	-	-	1,017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六及二六)	25,333	-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6,549	4	956,138	4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	51,553	1	92,813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六)	62,420	-	413	-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435,851	2	881,626	4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九)	-	-	40,574	-
1260	預付款項—流動 (附註二、八及二八)	306,038	2	355,286	2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及二十)	2,927	-	3,969	-
1291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四及二七)	8,728	-	4,235	-	2224	應付設備款	492,892	3	1,425,232	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000	-	2,000	-	2260	預收款項 (附註二八)	9,993	-	111,94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673,617</u>	<u>43</u>	<u>8,345,024</u>	<u>38</u>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1,286,600	6	998,200	5
	投 資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五及二六)	<u>1,173,356</u>	<u>6</u>	<u>969,033</u>	<u>4</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427,021	2	242,91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57,164</u>	<u>32</u>	<u>5,186,470</u>	<u>24</u>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附註二及十一)	22,590	-	-	-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十及二十)	646,759	3	-	-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u>3,086,824</u>	<u>15</u>	<u>2,205,800</u>	<u>10</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	-	142,800	1		其他負債				
14XX	投資合計	<u>1,096,370</u>	<u>5</u>	<u>385,714</u>	<u>2</u>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	<u>35</u>	<u>-</u>	<u>474</u>	<u>-</u>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及二七)					2XXX	負債合計	<u>9,544,023</u>	<u>47</u>	<u>7,392,744</u>	<u>34</u>
	成 本						股東權益 (附註二、九、十六、二十、二一及二二)				
1501	土 地	440,596	2	440,596	2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0仟股；發行—一〇一年460,677仟股，一〇〇年428,905仟股	4,606,774	22	4,289,048	19
1521	房屋及建築	2,740,925	13	2,737,205	13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10,218,819	50	9,928,975	45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8,814,277	43	10,360,260	47
1531	研發設備	7,722	-	7,142	-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663,320	8	1,663,320	8
1561	辦公設備	12,871	-	7,704	-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40,360	-	-	-
1631	租賃改良	-	-	11,088	-	328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7,856	-	-	-
1681	其他設備	164,618	1	146,639	1		保留盈餘				
15X1		13,585,551	66	13,279,349	6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73,849	1
15X9	累計折舊	(4,655,429)	(23)	(2,964,827)	(14)	3350	累積虧損	(4,173,633)	(20)	(2,035,040)	(9)
1599	累計減損	(79,683)	-	-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20,331	2	635,105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5)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9,270,770</u>	<u>45</u>	<u>10,949,627</u>	<u>50</u>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4,237)	-	-	-
	其他資產					3460	員工未賺得酬勞	(36,152)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4,484	-	28,93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0,908,150</u>	<u>53</u>	<u>14,551,437</u>	<u>66</u>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及十三)	48,522	-	72,414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0,452,173</u>	<u>100</u>	<u>\$ 21,944,181</u>	<u>100</u>
1888	預付款項—非流動 (附註二、八及二八)	1,348,410	7	2,162,464	1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411,416</u>	<u>7</u>	<u>2,263,816</u>	<u>1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452,173</u>	<u>100</u>	<u>\$ 21,944,1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2,393,047		\$ 20,716,903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21,311</u>		<u>140,065</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二六及二八)	12,271,736	100	20,576,838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七、二三及二六)	<u>15,518,567</u>	<u>126</u>	<u>22,630,793</u>	<u>110</u>
5910 銷貨毛損	(3,246,831)	(26)	(2,053,955)	(10)
593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附註二)	<u>33</u>	<u>-</u>	(<u>290</u>)	<u>-</u>
已實現銷貨毛損	(<u>3,246,798</u>)	(<u>26</u>)	(<u>2,054,245</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71,494	2	198,937	1
6200 管理費用	318,323	3	287,08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5,829</u>	<u>1</u>	<u>98,906</u>	<u>1</u>
6000 合計	<u>745,646</u>	<u>6</u>	<u>584,930</u>	<u>3</u>
6900 營業損失	(<u>3,992,444</u>)	(<u>32</u>)	(<u>2,639,175</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五)	17,879	-	20,878	-
716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6,127	-	46,123	1
7130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 (附註二)	1,290	-	-	-
7210 股利收入 (附註二及十一)	866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	-	764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u>27,039</u>	-	<u>44,352</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53,201</u>	-	<u>112,117</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二)	79,683	1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二五)	73,484	1	34,496	-
7530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附註二)	67,026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九)	41,085	-	100,669	1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二、五、十六及二五)	1,473	-	183,461	1
7880	其他損失	<u>12,213</u>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74,964</u>	<u>2</u>	<u>318,626</u>	<u>2</u>
7900	稅前損失	(4,214,207)	(34)	(2,845,684)	(14)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40,574</u>	-	(<u>51,983</u>)	-
9600	純 損	(<u>\$ 4,173,633</u>)	(<u>34</u>)	(<u>\$ 2,897,667</u>)	(<u>1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純損(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純損	(<u>\$ 9.78</u>)	(<u>\$ 9.69</u>)	(<u>\$ 7.62</u>)	(<u>\$ 7.76</u>)
9850	稀釋每股純損	(<u>\$ 9.78</u>)	(<u>\$ 9.69</u>)	(<u>\$ 7.62</u>)	(<u>\$ 7.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九、二十及二一)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附註九、二十及二一)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限制員工 長期股權投資 權利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失	員工未 賺得酬勞		
一〇〇年初餘額	297,183	\$ 2,971,830	\$ 7,633,003	\$ 709,312	\$ 1,374	\$ -	\$ -	\$ 2,738,495	\$ -	\$ -	\$ -	\$ 14,054,014
現金增資—一〇〇年七月十九日	100,000	1,000,000	2,723,867	-	-	-	-	-	-	-	-	3,723,867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613	6,128	3,390	-	-	-	-	-	-	-	-	9,5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089	150,888	-	954,008	-	-	-	-	-	-	-	1,104,896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73,849	(273,849)	-	-	-	-
現金股利—每股 4.61 元	-	-	-	-	-	-	-	(1,441,817)	-	-	-	(1,441,817)
股票股利—每股 0.51 元	16,020	160,202	-	-	-	-	-	(160,202)	-	-	-	-
採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之調整	-	-	-	-	(1,374)	-	-	-	-	-	-	(1,374)
一〇〇年度純損	-	-	-	-	-	-	-	(2,897,667)	-	-	-	(2,897,667)
一〇〇年底餘額	428,905	4,289,048	10,360,260	1,663,320	-	-	273,849	(2,035,040)	-	-	-	14,551,43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	2,880	28,800	-	-	-	17,856	-	-	-	-	(36,152)	10,504
發行新股換股增資—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470	284,701	212,102	-	-	-	-	-	-	-	-	496,803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761,191)	-	-	-	(273,849)	2,035,040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422	4,225	3,106	-	-	-	-	-	-	-	-	7,331
採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之調整	-	-	-	-	40,360	-	-	-	-	-	-	40,360
一〇一年度純損	-	-	-	-	-	-	-	(4,173,633)	-	-	-	(4,173,633)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15)	-	-	(41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24,237)	-	(24,237)
一〇一年年底餘額	460,677	\$ 4,606,774	\$ 8,814,277	\$ 1,663,320	\$ 40,360	\$ 17,856	\$ -	(\$ 4,173,633)	(\$ 415)	(\$ 24,237)	(\$ 36,152)	\$ 10,908,1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損	(\$4,173,633)	(\$2,897,667)
折舊	1,857,233	1,379,764
攤銷	43,917	60,816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33)	29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損	(1,017)	93,175
提列呆帳損失	63,075	1,966
(迴轉)提列存貨損失	(185,644)	379,154
給予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0,504	-
處分投資利益	-	(76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41,085	100,669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65,736	-
減損損失	79,683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7,600
可轉換公司債兌換利益	-	(13,06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92,237)	813,242
應收關係人款項	(25,333)	-
其他應收款	41,260	6,818
存貨	631,419	363,707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863,302	(78,90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9,589)	(443,661)
應付關係人款項	62,007	405
應付所得稅	(40,574)	(185,81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042)	(415,752)
預收款項	(101,952)	(175,16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4,356	485,5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7,477)	(517,6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49)	(1,8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56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99,525)	(161,292)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22,590)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134	(142,800)
購置固定資產	(1,257,908)	(4,443,97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73	-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4,493)	16,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454	1,269
遞延費用增加	(20,025)	(63,7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5,429)	(4,793,7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32,478	411,392
長期借款增加	1,169,424	1,622,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39)	429
現金增資	-	3,723,8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7,331	9,51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441,78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08,794	4,325,419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5,888	(986,030)
年初現金餘額	5,439,989	6,426,019
年底現金餘額	5,545,877	5,439,98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69,279	\$ 43,298
支付所得稅	\$ -	\$ 237,801
僅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7,052	\$ -
發行新股換股增資	(496,803)	-
支付現金	\$ 20,249	\$ -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25,568	\$5,019,4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932,340	(575,427)
支付現金	1,257,908	4,443,97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86,600	998,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666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	1,104,8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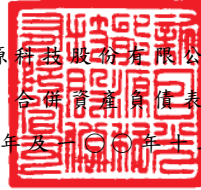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 政 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二及四)	\$ 5,823,081	28	\$ 5,488,679	2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2,942,427	14	\$ 729,949	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2,406,383	11	1,576,032	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五)	139	-	1,017	-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	54,731	-	92,837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6,698	4	969,664	4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499,577	2	897,387	4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五)	22,819	-	-	-
1260	預付款項—流動 (附註二、八及二七)	324,461	2	362,706	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八)	-	-	40,574	-
1291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四及二六)	8,728	-	10,215	-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及十九)	2,927	-	3,96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3,428	-	16,257	-	2224	應付設備款	495,921	2	1,427,151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60,389	43	8,444,113	38	2260	預收款項 (附註二七)	10,858	-	122,729	1
	投 資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1,301,042	6	1,009,017	5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附註二及十)	22,590	-	-	-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四及二五)	1,201,490	6	1,002,880	5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附註二、九及十九)	776,529	4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14,321	32	5,306,950	2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	-	289,940	1		長期負債				
14XX	投資合計	799,119	4	289,940	1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3,174,465	15	2,259,883	10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六)						其他負債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五)	35	-	474	-
1501	土 地	440,596	2	440,596	2	2XXX	負債合計	9,988,821	47	7,567,307	34
1521	房屋及建築	2,740,925	13	2,737,205	12		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五、十九、二十及二一)				
1531	機器設備	10,431,530	49	10,104,255	46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800,000 仟股；發行—一〇一年 460,677 仟股，一〇〇年 428,905 仟股	4,606,774	22	4,289,048	20
1531	研發設備	11,803	-	11,223	-		資本公積				
1561	辦公設備	14,231	-	8,749	-	3211	股票發行溢價	8,814,277	42	10,360,260	47
1631	租賃改良	2,632	-	13,720	-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663,320	8	1,663,320	7
1681	其他設備	173,254	1	154,725	1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40,360	-	-	-
		13,814,971	65	13,470,473	61	328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7,856	-	-	-
15X9	累計折舊	(4,717,444)	(22)	(2,993,471)	(14)		保留盈餘				
1599	累計減損	(79,683)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73,849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33,636	3	636,905	3	3350	累積虧損	(4,173,633)	(20)	(2,035,040)	(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651,480	46	11,113,907	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5)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26,223	-	30,682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4,237)	-	-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及十二)	84,698	1	89,398	1	3460	員工未賺得酬勞	(36,152)	-	-	-
1888	預付款項—非流動 (附註二、八及二七)	1,348,410	6	2,162,464	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908,150	52	14,551,437	6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59,331	7	2,282,544	11	3610	少數股權 (附註二)	173,348	1	11,760	-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070,319	100	\$ 22,130,504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081,498	53	14,563,197	6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070,319	100	\$ 22,130,5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純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2,362,324		\$ 20,728,286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21,311</u>		<u>140,189</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五）	12,241,013	100	20,588,09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二二及二五）	<u>15,473,123</u>	<u>126</u>	<u>22,705,183</u>	<u>110</u>
5910 銷貨毛損	(<u>3,232,110</u>)	(<u>26</u>)	(<u>2,117,086</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98,321	3	204,692	1
6200 管理費用	360,733	3	320,77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0,021</u>	<u>1</u>	<u>112,833</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19,075</u>	<u>7</u>	<u>638,302</u>	<u>3</u>
6900 營業損失	(<u>4,051,185</u>)	(<u>33</u>)	(<u>2,755,38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18,177	-	20,963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6,825	-	48,759	-
7210 股利收入（附註二及十）	1,775	-	-	-
7130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附註二）	1,290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	-	764	-
7480 其他收入	<u>27,298</u>	<u>1</u>	<u>44,208</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5,365</u>	<u>1</u>	<u>114,694</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及二四)	76,122	1	35,804	-
7530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附註二)	67,026	-	-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十一)	79,683	1	-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附註二、五、十五及二四)	1,612	-	183,461	1
7880		其他損失	<u>13,296</u>	<u>-</u>	<u>1,491</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37,739</u>	<u>2</u>	<u>220,756</u>	<u>1</u>
7900		稅前損失	(4,233,559)	(34)	(2,861,450)	(14)
811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二及十八)	<u>40,574</u>	<u>-</u>	(<u>51,983</u>)	<u>-</u>
9600		合併總純損	(<u>\$ 4,192,985</u>)	(<u>34</u>)	(<u>\$ 2,913,433</u>)	(<u>1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u>\$ 4,173,633</u>)	(34)	(<u>\$ 2,897,667</u>)	(14)
9602		少數股權 (附註二)	(<u>19,352</u>)	<u>-</u>	(<u>15,766</u>)	<u>-</u>
			(<u>\$ 4,192,985</u>)	(<u>34</u>)	(<u>\$ 2,913,433</u>)	(<u>1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純損 (附註二三)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損	(<u>\$ 9.78</u>)	(<u>\$ 9.69</u>)	(<u>\$ 7.62</u>)	(<u>\$ 7.76</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純損	(<u>\$ 9.78</u>)	(<u>\$ 9.69</u>)	(<u>\$ 7.62</u>)	(<u>\$ 7.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公 積 (附 註 十 九 及 二 十)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附 註 十 九 及 二 十)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發 行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轉 換 公 司 債 溢 價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調 整 數				
一〇〇年初餘額	297,183	\$ 2,971,830	\$ 7,633,003	\$ 709,312	\$ 1,374	\$ -	\$ -	\$ 2,738,495	\$ -	\$ -	\$ -	\$14,054,014	\$ 30,954	\$14,084,968	
現金增資—一〇〇年七月十九日	100,000	1,000,000	2,723,867	-	-	-	-	-	-	-	-	3,723,867	-	3,723,867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613	6,128	3,390	-	-	-	-	-	-	-	-	9,518	-	9,5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089	150,888	-	954,008	-	-	-	-	-	-	-	1,104,896	-	1,104,896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73,849	(273,849)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4.61 元	-	-	-	-	-	-	-	(1,441,817)	-	-	-	(1,441,817)	-	(1,441,817)	
股票股利—每股 0.51 元	16,020	160,202	-	-	-	-	-	(160,202)	-	-	-	-	-	-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1,374)	-	-	-	-	-	-	(1,374)	(3,428)	(4,802)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	(2,897,667)	-	-	-	(2,897,667)	(15,766)	(2,913,433)	
一〇〇年底餘額	428,905	4,289,048	10,360,260	1,663,320	-	-	273,849	(2,035,040)	-	-	-	14,551,437	11,760	14,563,19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	2,880	28,800	-	-	-	17,856	-	-	-	-	(36,152)	10,504	-	10,504	
發行新股換股增資—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470	284,701	212,102	-	-	-	-	-	-	-	-	496,803	-	496,803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761,191)	-	-	-	(273,849)	2,035,040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422	4,225	3,106	-	-	-	-	-	-	-	-	7,331	-	7,331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40,360	-	-	-	-	-	-	40,360	180,940	221,300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	(4,173,633)	-	-	-	(4,173,633)	(19,352)	(4,192,985)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15)	-	-	(415)	-	(41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24,237)	-	(24,237)	-	(24,237)	
一〇一年底餘額	460,677	\$ 4,606,774	\$ 8,814,277	\$ 1,663,320	\$ 40,360	\$ 17,856	\$ -	(\$ 4,173,633)	(\$ 415)	(\$ 24,237)	(\$ 36,152)	\$10,908,150	\$ 173,348	\$11,081,4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損	(\$ 4,173,633)	(\$ 2,897,667)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	(19,352)	(15,766)
折 舊	1,890,604	1,401,670
攤 銷	59,208	65,974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損	(878)	93,175
提列呆帳損失	63,075	1,966
(迴轉)提列存貨損失	(184,297)	395,070
給予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0,504	-
處分投資利益	-	(76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65,736	-
減損損失	79,683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7,600
可轉換公司債兌換利益	-	(13,06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93,426)	806,285
其他應收款	38,106	10,928
存 貨	582,107	366,829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852,299	(83,232)
其他流動資產	(27,171)	(9,4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2,966)	(466,771)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819	-
應付所得稅	(40,574)	(185,81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042)	(415,752)
預收款項	(111,871)	(164,37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8,610	490,1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2,459)	(613,0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49)	(1,8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564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22,59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226	(289,940)
購置固定資產	(1,506,599)	(4,482,84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73	-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1,487	10,0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59	1,265
遞延費用增加	(54,508)	(80,3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0,001)	(4,841,0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12,478	459,823
長期借款增加	1,206,607	1,686,9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39)	429
現金增資	-	3,723,8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7,331	9,51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441,787)
少數股權變動數	221,300	(4,8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47,277	4,433,948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34,817	(1,020,156)
匯率影響數	(415)	-
年初現金餘額	5,488,679	6,508,835
年底現金餘額	5,823,081	5,488,67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71,638	\$ 44,612
支付所得稅	\$ -	\$ 237,801
僅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買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517,052	\$ -
發行新股換股增資	(496,803)	-
支付現金	\$ 20,249	\$ -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75,369	\$ 5,038,895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931,230	(556,049)
支付現金	\$ 1,506,599	\$ 4,482,8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及投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301,042	\$ 1,009,0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3,714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 -	\$ 1,104,8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附件六】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0	
本期稅後淨損	(4,173,633,005)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4,173,633,005)
本期可供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173,633,005	
本年度彌補虧損後餘額		0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4,173,633,005 元，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173,633,005 元。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為新台幣 8,814,277,358 元，擬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173,633,005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餘額為 4,640,644,353 元，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案 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或該公司)設立於 2005 年 8 月，主要之業務內容為太陽能電池之設計、製造及買賣，並已於 2009 年 1 月 12 日上市掛牌。新日光能源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預計在不超過 15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增資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該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茲就本私募案價格合理性評估及說明如後：

一、私募參考價格

依據行政院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私募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時所採用之「參考價格」，係按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新日光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新股其價格之訂定，係依董事會決議之定價日依上述規定先行計算出參考價格，再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擇定發行價格。評估人員暫以報告日為定價日，所計算參考價格計算如下：

	前一個營業日	前三個營業日	前五個營業日	前三十個營業日
平均收盤價	21.90 元	21.85 元	21.84 元	22.54 元
收盤價*70%	15.33 元	15.30 元	15.29 元	15.78 元
	三者擇一與前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價格比較			

依私募應注意事項計算之參考價格並按七成擇定之發行價格，應不低於 15.78 元，惟實際之發行價格尚須經股東會通過本次私募案並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訂定之。

二、新日光能源 2011 年度及 2012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狀況：

單位：仟元

科目	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21,944,181
負債總額		7,392,744	9,544,023
股東權益		14,551,437	10,908,150
期末股數(仟股)		428,905	460,677
每股淨值(元)		33.93	23.68

資料來源：新日光2011年度及2012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單位：仟元

科目	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營業收入淨額	20,576,838	12,271,736
營業毛利	(2,053,955)	(3,246,831)
營業淨(損)	(2,639,175)	(3,992,444)
稅前淨(損)	(2,845,684)	(4,214,207)
稅後淨(損)	(2,897,667)	(4,173,633)
基本每股純損(元)	(7.76)	(9.69)

資料來源：新日光2011年度及20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私募訂價方法與合理性評估說明

(一)訂價方法之說明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諸多，實務上較常採用之方法包括成本法(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標的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市價法(以標的公司過去一段期間之股價，作為評價參考)、同業股票交易價格比較法(與同業進行股價比較分析，評價參考值包括股價淨值比、本益比等)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所選定的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

上述評價方法中考量行業特性，本案較不適用成本法進行衡量；另現金流量折現法在實務上，由於須估計標的公司未來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故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

本案擬以市價法及同業股票交易價格比較法(包括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為評價模式，並考量本次私募股票流動性受限之事實，據以評估新日光每股合理價值。

(二)私募價格之合理性評估

1.市價法

項目	數值
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簡單平均收盤價(a)(註1、註2)	21.84元
定價日前十個營業日簡單平均收盤價(b)(註1、註2)	22.28元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簡單平均收盤價(c)(註1、註2)	22.22元
平均收盤價(=((a)+(b)+(c))/3)	22.11元
流動性折價(註3)	30%
以調整流動性折價推估新日光每股合理價格	15.48元

註1：股價資料來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2：暫以報告日為定價日作評估，日期為2013年3月5日。

註3：由於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能補辦公開發行並於證券集中市場自由交易，且太陽能產業在過去2年中虧損加劇、未來產業前景較其他產業

更不明朗等因素，故以折價30%反映本次私募普通股流動性受限及產業風險係數高之事實。

依據市價法，推估新日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每股價值為 15.48 元。

2. 股價淨值比法

即依據標的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之上市、櫃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以估算標的公司合理每股價值，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由於新日光之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爰選取主要業務類似之上市、櫃同業—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科)、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通光能)、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能)等五家公司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以估算新日光合理每股價值。

項目	數值
昱晶股價淨值比(註1、註2)	0.74
昇陽科股價淨值比(註1、註2)	0.85
旺能股價淨值比(註1)	0.72
益通光能股價淨值比(註1、註2)	0.83
茂迪股價淨值比(註1)	1.03
上市、櫃同業簡單平均股價淨值比	0.83
新日光2012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	23.68元
以上市、櫃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推估新日光每股參考價值(A)	19.65元
流動性折價(註3)	20%
流動性折價(註4)	30%
僅考慮流動性風險折價後之新日光價格 A*80%	15.72元
考慮流動性及產業風險係數折價後之新日光價格 A*70%	13.76元

註1：股價資料來源為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每股股價係採用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註2：因昱晶、昇陽科、益通光能尚未公佈20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故以2012第3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每股淨值。

註3：一般產業，反映私募股票三年內不具流通性，通常折價20%。

註4：同前述，除流動性折價20%外，另考慮太陽能產業在過去2年間虧損加劇、未來產業前景較其他產業更不明朗等因素，故另以折價10%反映產業風險係數。

依據同業股價淨值比，若折價 20%，推估新日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每股價值為 15.72 元；若折價 30%，則為 13.76 元。

3. 本益比法

由於新日光及昱晶、昇陽科、茂迪、益通光能、旺能等同業在 2012 年前三季均呈現虧損，亦無明顯跡象顯示太陽能產業將在短期內開始獲利，是以本報告無法採用本

益比法憑以估算新日光之合理每股價值。

(三) 私募價格區間彙總摘要

訂價方法	每股價值
市價法-考慮流動性及產業風險，折價30%	15.48元
股價淨值比法-只考慮流動性風險，折價20%	15.72元
股價淨值比法-考慮流動性及產業風險，折價30%	13.76元

四、結論

本案經採用市價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評估新日光之每股價值，並以折價 20%-30%反映私募股票三年內不具流通性及太陽能產業前景較其他產業更不明朗等關鍵因素後，認為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其發行價格應介於 13.76 元~15.72 元，故依私募應注意事項計算之參考價格並按七成擇定之發行價格，該價格為 15.78 元，並不低於 13.76 元，應具有合理性。

審查人：張紫吟



2013 年 3 月 5 日

獨立性聲明書

- 一、本人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受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或該公司)之委託，就該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針對合理價格提出評估意見。
- 二、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8. 本人並非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 三、就新日光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本人提出之證券專家審查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張紫吟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字號：金管會證字第 5354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名	張紫吟
學歷	國立中央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
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
專業證號	金管會證字第 5354 號
現職	貝萊德林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案例經歷	評價案件及合理性意見書數 20 餘件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登記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u>玖拾伍億元整</u> ，分為 <u>玖億伍仟萬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登記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u>捌拾億元整</u> ，分為 <u>捌億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調高公司額定資本額。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u>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第十六次修訂日期。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備註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未修訂></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決授權額度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決主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經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行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授權額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萬(含)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逾1000萬~1億(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逾1億~3億(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逾3億以上</td> </tr> </tbody> </table>	核決主管	總經理	執行長	董事長	董事會	授權額度	1000萬(含)以下	逾1000萬~1億(含)	逾1億~3億(含)	逾3億以上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未修訂></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含)以下者，授權執行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以上二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配合實際營運需要修訂條文內容，並以表格列示。
核決主管	總經理	執行長	董事長	董事會									
授權額度	1000萬(含)以下	逾1000萬~1億(含)	逾1億~3億(含)	逾3億以上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未修訂></p> <p>(二)經營(避險)策略<未修訂></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未修訂></p> <p>(2)確認人員<未修訂></p> <p>(3)交割人員<未修訂></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美金一仟萬元且累積淨部位未超過美金五仟萬元時，由執行長核准後辦理；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美金三仟萬元且累積淨部位未超過美金一億元且超出執</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未修訂></p> <p>(二)經營(避險)策略<未修訂></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未修訂></p> <p>(2)確認人員<未修訂></p> <p>(3)交割人員<未修訂></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單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一仟萬元或累積淨部位超過美金一億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未超過者，由董事長核准辦理。</p>	配合實際營運需要修訂條文內容。										

項次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備註
	<p><u>行長權限時，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單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三千萬元或累積淨部位超過美金一億元時，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其餘未修訂></p>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資金貸與 總額及個 別對象之 限額	<p>一、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其餘未修訂></p> <p>(三)<u>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淨值係指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u>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00%為限。</u></p>	<p>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其餘未修訂></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p>	<p>一、由於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增訂第一項第三款以資明確。</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本公司仍應於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p>
第九條： 資訊公開 (公開發 行後)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其餘未修訂></p> <p>(四)<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其餘未修訂></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p>	<p>由於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爰酌作文字修正。</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背書保證 之額度	五、 <u>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淨值係指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五、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依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背書保證 辦理程序	<刪除>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六條第五項與第九條第四項重覆，故刪除。
第八條： 辦理背書 保證應注 意事項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按季取具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評估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於評估風險增加時，應要求背書保證對象訂定改善計畫，並評估是否需減少背書保證額度或額外提供足夠之擔保品。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按季取具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評估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於評估風險增加時，應要求背書保證對象訂定改善計畫，並評估是否需減少背書保證額度或額外提供足夠之擔保品。	依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應公告申 報之時限 及內容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其餘未修訂> 5. <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u>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 之日 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孰前者。</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1	許嘉棟	學歷： 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碩士 經歷：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所長 中央銀行副總裁 財政部部長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 中央信託局董事長 現任：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華南金控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2	林憲銘	學歷： 交通大學計算控制學系學士 經歷： 宏碁電腦總經理 現任：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建碁(股)公司董事長 啟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緯創軟體(股)公司董事長 全景軟體(股)公司董事長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鵬盛電子(股)公司董事 TPK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獨立董事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序號	姓 名	主要學(經)歷
3	簡學仁	<p>學歷：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工程碩士 東海大學化學工程學士</p> <p>經歷：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p> <p>現任： 金益世(股)公司董事長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p>